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預期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寄發其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載入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韓旭洋先生(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蔡家穎女士

嶋崎幸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

劉簡怡女士

繆希先生